

观点速递

迟日大委员： 加快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涉外法治是国家应对高水平开放与复杂外部环境的支撑，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已成为服务国家战略、参与全球治理的迫切要求。然而，当前我国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面仍存在明显短板，包括高层次人才供给不足、学科壁垒突出、实践教学与涉外法治实际需求脱节、培养模式的国际化与数字化水平有待提升等。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监事长、上海功承瀛泰律师事务所全国合伙人会议主席迟日大建议，应系统推进人才培养体系改革，强化顶层设计与政策支持，完善资源布局；打破学科壁垒，加强数字技术在教学中的应用；构建高水平实训平台，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建立覆盖职业生涯的继续教育机制，推动人才培养的可持续发展。

(本报首席记者谢文英整理)

陈国厂代表： 为农村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筑起“避风港”



近年来，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始终把农村困境儿童的成长放在心上，推动司法保护从个案办理向帮教挽救、源头预防、多方共治延伸，既守牢法律底线，又饱含为民温情。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大康县高贤乡汪庄村党支部书记陈国厂长期扎根基层履职，积极参与观护帮教，亲眼见证了曾步入歧途的农村困境未成年人在司法帮扶下重拾希望、回归正道、学有所成。他希望检察机关继续聚焦农村困境未成年人等群体，不断完善犯罪预防与治理机制，健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为他们健康成长筑起“避风港”。

(本报全媒体记者谷芳卿、单鸽整理)

张宁代表： 当好农村群众美好生活的守护人



全国人大代表、河南丰源和普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宁表示，近年来，检察机关聚焦农村饮用水安全这一民生问题，通过检察建议、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制定管理制度、健全饮水安全管理体系，消除农村群众用水安全隐患，令他印象深刻。这是检察机关坚守司法为民初心，回应群众关切，用法治力量筑牢民生底线的生动缩影。他期待检察机关进一步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持续跟进农村饮用水问题整改，巩固治理成效，当好农村群众美好生活的守护人，为增进民生福祉贡献更多力量。

(本报全媒体记者谷芳卿、单鸽整理)

林青代表： 为高校AI应用立规矩划红线



当前，以生成式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轮科技革命正深刻重塑社会生产模式和人才需求结构。2025年，为推动人工智能助力教育变革，《山东省“人工智能+教育”实施方案》印发。当前，高校在拥抱AI的同时，也面临着学术诚信危机与管理挑战。针对学生滥用AI、规范制度缺失及伦理教育缺失等问题，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台湾同胞联谊会副会长、青岛市台湾同胞联谊会会长林青建议双管齐下：一方面，围绕知识产权和学术诚信，开展专业和思政课程相融合的特色教育；另一方面，加快完善制度保障，探索出台国家通用的大学生AI应用伦理规范，明确课堂使用、学术研究及数据处理等场景中的行为准则与负面清单，为学生提供清晰的行为指引。

(本报全媒体记者谷芳卿、单鸽整理)

四位全国人大代表谈规范农产品直播带货

手机直播“新农活”，要流量更要质量

□本报全媒体记者 陆青 王昱璇

一个三脚架、两部手机、几个打光灯，北京市平谷区山东庄镇鱼子山村的一处农业基地大棚内，工作人员手拿一盒新鲜蓝莓进行直播销售……

手机成为“新农具”，直播变成“新农活”，直播带货的风早已吹到田间地头，各地的特色农产品也随之火爆“出圈”。然而，农产品直播带货在快速打开市场的同时，也暴露出产品标准化不足、质量参差不齐、售后服务跟不上、虚假宣传等问题。

2026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动电商平台下沉赋能，并强调“规范农产品直播带货”。

如何推动这一助农新业态告别野蛮生长，实现规范发展？这是全国人大代表们关注的焦点。

繁荣之下的“成长烦恼”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绿农兴云智慧农业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岳巧云来自基层一线。以往，当谈及平谷农产品销路时，她总会因被客商压价而感到头疼。如今，乡亲们搭上直播“快车”后，不仅把农产品卖到了全国各地，握紧了“数字新农具”，还将特色非遗、美食等文化融入其中，显著提高了当地的经济效益。

“当前直播带货非常热闹，但实际上购买的人却并不多，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产品质量没有保证。”岳巧云代表坦言，农产品直播带货在助力乡村振兴的同时，也面临着不少“成长的烦恼”，比如虚假宣传“货不对板”、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

近年来，农产品直播带货“翻

车”事件屡有发生，一些“网红”和助农直播间被推上风口浪尖。这让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农产品直播带货行业亟须规范化发展。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是“中国花木之乡”，电商直播为这里的兰花产业注入了新活力。全国人大代表、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棠棣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刘建明告诉记者：“直播带货是好事，但很多涉农主播对法律知识和产品交易过程一知半解，导致很多主播和直播间最终只是‘昙花一现’，无法长期发展下去。”

检察监督护航新业态发展

农产品直播带货，一头连着农民的腰包，一头连着居民的饭碗。在直播带货中，产品质量安全一直是消费者关注的重点，关系到社会公共利益，也是检察机关履职的重点方向。

从2024年2月起，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其中一项便是聚焦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涉食品安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2025年，最高检又部署开展“食药安全公益诉讼”检察公益



岳巧云代表



刘建明代表



关志洁代表

魏德东代表

诉讼监督活动，把食用农产品安全确定为10个重点监督领域之一。

“我了解到，检察机关在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推动解决了许多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尤其是在保障食品安全方面，办理了一批典型案例，起到了很好的警示效果。”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菏泽市农业科学院党委委员、副院长关志洁说。

在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当地检察机关曾办理过这样一起案件。唐某等人低价采购核桃、青花椒、红花、羊肚菌等农副产品，并以“助农”名义虚假拍摄在某山区农户家中收购上述农特产品的视频，然后以网络直播带货的方式予以销售，非法获利。案发后，检察机关认为唐某等人假冒“助农”名义对商品作虚假宣传，涉嫌虚假广告罪，遂依法对其提起公诉。后唐某等人被法院判处相应刑罚。

谈及检察机关如何在服务新业态发展上发挥更大作用，岳巧云代表希望检察机关在加强法治宣传上下足功夫，“检察人员要真正走到基层，走进一线，去了解农户的真实需求以及新业态发展中遇到的问题，通过更接地气、更有针

对性的检察服务和法治宣传，引导其可持续发展”。

刘建明代表也表达了同样的想法。“对于直播带货乱象，检察机关在依法加大打击力度的同时，也要注重推进源头治理与行业引导。”刘建明代表建议，检察机关可结合具体案件办理，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开展法治宣讲等方式，引导推动直播行业自律规范发展。

建立全链条质量管理体系

今年2月1日，《直播电商监督管理办法》(下称《办法》)正式施行，通过明确责任边界、划定合规红线，为行业从野蛮生长转向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法治依据。作为我国直播电商领域首部系统性专门规章，《办法》的施行，标志着直播电商行业迎来强监管时代。

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代表们对《办法》的出台表示欣慰，同时提出进一步规范农产品直播带货的意见建议。

岳巧云代表建议，相关部门应尽快制定出台一个具体、可操作的行业标准，明确设定农产品的销售标准、价格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

“尤其是产品价格这一块，不能由主播定价，也不能由直播公司定价，建议由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指导定价，这对于消费者和销售者而言都具有正向意义。”

作为全国种粮售粮大户，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富民小麦种植专业合作社党支部书记、理事长魏德东对农产品直播带货非常关注。在他看来，农产品很难保证每一个产品都质量一致，而且很多农产品还需要保鲜，对物流运输提出很高要求，所以到达消费者手里的农产品更难保证质量。“建议开展农产品直播带货的商家进一步完善冷链物流运输，并尽量实现农产品配送下沉到村，从而更好确保产品质量。”

“农产品直播带货要实现良性、可持续发展，单纯依靠监管很难实现效果。”在关志洁代表看来，当务之急是要建立全链条质量管理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同时还要培养一批既懂直播，又懂农业，还懂法律政策的专业直播人员，让他们成为连接田间地头与广大市场的桥梁，真正建立起消费者与农户之间的信任纽带。

(本报北京3月3日电)

“它经济”升温，须筑牢行业法治底座

代表建议加强宠物经济乱象治理

□本报全媒体记者 张子璇 石佳

“毛孩子”看病价格不透明，有的小毛病被过度诊疗。“宠物离世后，一些无资质殡葬机构随意处置遗体”……近年来，从宠物诊疗、食品用品到殡葬服务、周边消费，宠物经济持续升温，成为拉动新兴消费、承载民生幸福的重要增长点。但在行业快速扩张背后，诊疗失序、公共卫生隐患、消费侵权等乱象频发，既困扰宠物群众，也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

聚焦宠物经济规范发展，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围绕宠物诊疗与殡葬规范、公共卫生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三大重点建言献策，推动“它经济”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

将宠物诊疗纳入法治化管理

宠物医疗废物的规范处置，是公共卫生防控的重要环节。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农业科学院副院长赵皖平长期关注这一问题。“公共卫生安全无小事，宠物诊疗有力促进了动物防疫工作和宠物经济发展，但未经许可从事宠物诊疗、诊疗活动不规范等情况时有发生，若处置不当，很可能成为疫病传播的‘隐形通道’。”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赵皖平代表道出了他对宠物领域公共卫生安全的担忧。

赵皖平代表在调研中发现，部分宠物



赵皖平代表



唐利军代表



盛弘代表

诊疗机构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重视不足，未按规定使用专用容器，随意丢弃针管、敷料、废弃药品等医疗废物，甚至与生活垃圾混放；还有一些机构未与具备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协议，违规处置病死动物，导致人畜共患病传播风险增加，威胁群众身体健康与公共卫生安全。此外，宠物免疫不到位、流浪动物管理不够有效等问题，也加大了公共卫生管理压力。

针对这些问题，赵皖平代表结合自己在多地调研实践提出建议：“首先，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动物诊疗活动监管，压实动物诊疗机构责任，严厉打击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以及执业兽医超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未按规定开具处方等行为；其次，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检察机关要强化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动，督促对医疗废物处置加强全流程监管，严厉打击违规处置行为；最

后，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将宠物诊疗规范、流浪动物保护纳入法治化管理，从源头防范疫病传播风险。”

促进宠物行业定价公开透明

“当前，一些猫粮、狗粮售价动辄上百元，但细看配料表，成分不过是些谷物、肉粉，实际制作成本低廉。”全国人大代表、四川职业技术学院食品与生物技术学院院长唐利军告诉记者，近些年，宠物食品价格高昂问题已经引发关注。一些商家还推出了宠物殡葬服务，但宠物尸体处置等环节也存在收费不透明问题。

“不少宠物行业从业人员未经培训，水平参差不齐，只一味地追赶行业‘风口’，从消费者身上‘割韭菜’，给整个行业贴上了负面标签。”唐利军代表说。

“从宠物群众个人意愿上看，为爱宠消费是自愿行为；但从长远发展来看，任

意定价行为将严重影响宠物行业的良性发展，亟须规制。”唐利军代表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应针对宠物行业食品、服务定价中存在的乱象和堵点进行深入调研，并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提醒商家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和价目名录，推动行业健康长久发展。

严打“星期宠”等宠物行业欺诈行为

“花几千元买的宠物，回家没几天就生病离世，找商家维权却被推诿扯皮……”宠物消费领域的欺诈陷阱，让不少养宠群众深受其害，尤其是“星期宠”(指那些在售卖时看似健康，但在购买后一周内便出现严重健康问题甚至死亡的宠物)现象屡禁不止。商家隐瞒宠物患病事实，将患有传染病的宠物卖给消费者，而消费者维权时往往面临举证难、维权

成本高、权责不清等问题。

“‘星期宠’不仅是对生命的表现，更是对社会不负责任的表现。”赵皖平代表认为，应强化市场监管，严厉打击消费欺诈、虚假宣传、销售“星期宠”等违法行为。

“在上海闵行，曾经有这样一群黑心商家，将‘毛孩子’的生命视作牟利工具，让‘星期宠’成为养宠人心中的噩梦。”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古北荣华第四居民区党总支书记盛弘向记者讲述了一起“星期宠”牵出的刑事案件。犯罪团伙明知所售宠物存在健康问题，却伪造养犬登记证、宠物健康证，骗取消费者钱财，相关投诉达1900余条。闵行区检察院攻坚克难，扎实办理案件，法院最终对12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案件办结后，检察机关还深挖背后的行业监管漏洞，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增设检疫点，严把注册审核关、严查霸王条款。

“今年，我也将提交这一主题的建议。希望检察机关继续以协同共治凝聚监管合力，与相关行政部门共同开展专项整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搭建信息共享平台，让保护更有力度；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开展社区宣讲等法治宣传方式，提升消费者的辨别能力和维权意识，让预防更有广度。”盛弘代表表示，当法治成为宠物经济发展的坚实底色，宠物行业才能在规范中健康发展、在法治中行稳致远。

(本报北京3月3日电)

吴家兵代表谈食品安全保护

从“事后追责”向“事前预防”转型



本报北京3月3日电(全媒体记者闫晶晶)“集市、庙会上售卖的自制腌腊制品、发酵食品、散装熟食等，常存在安全保障不足、卫生许可缺失、质量检测缺失等问题，建议检察机关持续关注自制食品安全

问题，尤其是对滥用食品添加剂、使用变质原料加工自制食品的行为，依法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加大查处力度。”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党委书记、主任吴家兵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指出。

为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和用药安全，2025年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了“食药安全公益诉讼”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吴

家兵代表提到的食品非法添加、食用农产品安全等问题均列入监督重点。

近日，最高检发布了一批深入推进“食药安全公益诉讼”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中，河南省洛阳市瀍河回族区检察院督促整治批发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该案推动批发市场食品安全长效治理，保障群众的“菜篮子”，正是对吴家兵代表关切的生动回应。2025年12月，吴家兵代表受邀到该案现场走访查看办案情况，对

案件办理作出高度评价。

“检察机关在食品安全领域要积极开展预防性行政公益诉讼，做到防患于未然。”吴家兵代表指出，对涉及公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关键环节——如高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冷链运输监管、校园食堂食材采购、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管理等，检察机关应重点监督行政机关在食品生产经营准入审批、日常检查、风险监测等事前、事中环节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或监管空白，推动食品安全公益保护从“事后追

责”向“事前预防”转型，真正筑牢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防线。

“检察公益诉讼不仅是一项法律制度创新，更是新时代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吴家兵代表说，“这项制度通过立法固化、机制完善和跨部门协作，走向规范化、常态化。检察机关应重点监督行政机关在食品生产经营准入审批、日常检查、风险监测等事前、事中环节是否存在程序违法或监管空白，推动食品安全公益保护从“事后追